

温州文化展示中心项目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

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01号文件

各投标人：

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.2款“招标文件的澄清”、2.3款“招标文件的修改”等规定，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布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，本招标文件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与招标文件有不一致之处，均以本补充、澄清（答疑）纪要为准，其他按原招标文件执行。

一、招标文件澄清答疑部分：

1、提问：3.3自2019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，请问景观附属工程的业绩可以？

答复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2、提问：请问联合体单位，2家单位都要需要提供（3.14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“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”手续；）吗？还是只用牵头人需要

答复：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5资格审查资料中第8点执行。

3、提问：招标文件：“3.7.3（3）业绩证明文件要求；工程竣工验收文件指：施工总承包工程：竣工验收备案表或竣工验收意见（须至少含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）或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竣工验收证明或全国（或省级）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显示竣工验收页面信息截图。”  
提问：因各地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叫法不同，（含建设单位、施工单位、监理单位、设计单位四方主体盖章）的竣工验收证书或竣工验收报告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？

答复：是。

4、提问：共建附属业绩？道路绿化业绩、公园业绩是否认可？

答复：公共建筑的定义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8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中第1点执行。

5、提问：招标文件要求：自2019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 室外附属业绩施工联合体（市政和园林绿化企业联合体）承包的，我单位为该联合体牵头人，该业绩是否认可？是否需要提供我方在联合体中承包范围及金额的证明？如需要，提供哪些证明予以认可？

答复：联合体各方符合要求的业绩均予以认可。业绩证明材料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.7.3（3）款执行。

6、提问：标文要求的资格业绩：“自2019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”，是否可以是单项合同金额在3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市政业绩包含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？

答复：按招标文件执行。

7、提问：招标文件中对项目的概况描述是“其中建安工程造价52172.66万元（其中室外附属及景观绿化工程4790.01万元）”，投标人资格要求中要求“自2019年9月1日以来完成过一个单项合同金额在3800万元及以上的公共建筑室外附属工程施工业绩”，问：投标人业绩要求中的室外附属工程是否包含景观绿化工程？

答复：可包含景观绿化工程。

二、招标文件修改部分：

1、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6.3.1项“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确定:1.方法一 5.R方法五 6.R方法六”修改为“招标人在开标时从以下方法中随机确定:1.方法一 3.R方法三 4.R方法四”；

2、原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.1款“（1）资格审查内容”中第12点增加“注：本条款在中标候选人公示阶段接受投标人提出异议，由招标人进行核查”；

3、原招标文件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“六、资信评审（不得设置资质、业绩、奖项加分项）”中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施工总承包（招标控制价）	评标分值（5分）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500万及以上	A级5分，B级4.5分，C级4.0分，D级3.5分，E级0分

修改为
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市政施工总承包（招标控制价） 注：如组成联合体投标的，以牵头人的信用评价为准。	评标分值（5分）
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2500万及以上	A级5分，B级4.5分，C级4.0分，D级3.5分，E级0分

